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无线BGP网络带宽700M光纤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XDZ2025-64-N-41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6 层

电话: 029-88333822

传真: 029-88333803

联系人: 赵小豹

E-MAIL 地址: zhaoxiaobao@xdz.gov.cn

乙方: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
基地 B 座 4 层 10408 室

电话: 02932776277

传真: 02932776277

联系人: 李瑞

E-MAIL 地址: lr@fenghuoyunji.com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无线 BGP 网络带宽 700M 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XDZ2025-64-N-4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公开招标活动，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经过友好协商，采购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随着高新管委会业务需求不断增长，需要增加高新管委会无线网络带宽，以满足日常办公及对外提供服务的需求，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无线 BGP 带宽接入及优化工作。对接入后的无线带宽进行监测和检查，并提供带宽使用情况的运行报告。双方经协商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无线 BGP 网络带宽 700M 光纤接入服务项目”所列的项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二、系统实施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

- 1、系统实施工作内容具体细节参见“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 2、项目服务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圆整。

2、付款方案

付款	百分比	付款额(RMB)	支付条件
第一次	25%	100000	正常服务 3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二次	25%	100000	正常服务 6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三次	25%	100000	正常服务 9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第四次	25%	100000	正常服务 12 个月，提供服务运行报告后支付。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户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三十日内按下列账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户 名: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102893426437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所属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 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 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甲方互联网专线所使用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甲方互联网专线占用资源超过该等资源标准的,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

2. 甲方可利用互联网专线独立开展自身的网络信息服务, 自主负责互联网专线上所属信息的组织、整理、分类及维护。

3.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 (IP)、域名等,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5.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其所属的互联网专线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 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 利用租赁的互联网专线散发大量不受

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互联网专线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6. 甲方必须保证其所属互联网专线内的应用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7. 甲方利用互联网专线开办的所有非经营性服务，必须根据“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先在乙方的 ICP/IP 动态网站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fhycloud.com>) 注册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把取得的备案号放在网站首页下方并链接到 <https://beian.miit.gov.cn/>，否则不得开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如果在互联网专线里使用的应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9. 甲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10.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互联网专线上的数据、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放在互联网专线上的数据、密码等丢失或泄露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互联网专线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 对于互联网专线租用，乙方应协助甲方的设备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影响公网的安全。

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租用的互联网专线提供一条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基本网络配置（仅限配置 ip 地址，网关，DNS）。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安装、调试甲方应用于该互联网专线上的应用的其他软硬件系统（基本维护服务除外），乙方将保留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负责维护互联网专线，保证网络通畅，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外，保证全年开通率在 99% 以上，故障发生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有权对互联网专线上的应用使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该等日常维护不包括对互联网专线上数据的备份工作，数据备份工作由用户自行负责。乙方保留因甲方互联网专线故障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网络攻击等）导致乙方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暂停甲方服务，待甲方处理正常后，恢复甲方服务，同时乙方并不对此所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互联网专线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6. 由于电信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故障，将由乙方负责与运营商交涉，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因为 IDC 机房线路调整，网络升级、电力升级等可预知原因而中断为甲方提供服务，应于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如持续中断 36 小时以上时，甲方有权解约，乙方应收到解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退还从中断之时起余期的相应费用。如乙方退款逾期，除退该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另付滞纳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互联网专线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费为基数，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下一个月待交月费中扣除。如持续中断 36 小时以上甲方解约，则乙方应收到解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该笔赔偿。如乙方退款逾期，除退该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另付滞纳金。

9.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 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故障, 或网络黑客攻击, 或授权乙方执行的维护工作, 导致的任何数据丢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数据丢失的责任。

六、保密信息

1、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 并只能使其自己及转包商有必要为与本协议目的而知道该信息的员工使用, 而该转包商亦需要另外签订包含上述保密条款的相应协议。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应按其保护自有保密信息的注意标准(但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标准)来保护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散布或公布。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将延续至公开披露日期后三年的期间。

2、本条款的责任不适用于下列任何资料:

- ① 收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已知的;
- ② 由收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或独立于该披露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
- ③ 按照法律的要求而披露的;
- ④ 收受信息一方在取得披露信息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下披露的。

七、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报酬。如果逾期支付, 自逾期的第二天起,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报酬额的0.2%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额的50%。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的, 造成维护工作停滞、延误或其他影响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如出现因乙方责任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网络故障重大问题, 处理超时, 按当期应付报酬的(0.5%-3%)/次扣罚;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其它业务应用系统的故障, 按当期应付报酬的(0.5%-5%)/次扣罚; 因乙方人为因素, 造成严重事故, 导致用户大量投诉或其它不良后果, 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保留对乙方追究进一步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服务期为壹年。如服务期良好,可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不变的情况下续签一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等情况无法继续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续签。如若合同无法续签,合同终止,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转移等工作。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单位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赵小芳	委托代理人:	李瑞
地 址:	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6层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座4层10408室
日 期	2025.6.1	日 期	2025.6.1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陕西烽火云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帐 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	102893426437
联系电话:	029-88333822	联系电话:	029-32776277
传 真:	029-88333803	传 真:	029-32776277
邮政编码:	710117	邮政编码:	710076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带宽数量	IP 地址	金额（元）
1	互联网专线	BGP 互联网专线， 双路由保护	700M	8 个	400000.00
2	合计				肆拾万元整
备注： 1、提供首次光缆线路铺设服务； 2、全年 7*24 小时线路抢修服务； 3、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